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程序执行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4_c36_326207.htm 证监发[2002]52号 为了保证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程序执行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内容补充规定如下：一、除《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关于会议议程第7条规定的“在发审委委员对复审公司形成审核意见之前，请公司的有关负责人或其代表（不超过三人）到会向委员陈述公司的情况、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之外，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会议”）对公司发行申请进行初审、复审时，也请公司或主承销商代表（不超过三人）到会接受委员的询问。二、未获发审会议通过的公司应及时落实发审委审核意见，并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审委提出复审申请。未能按时提出复审申请的，中国证监会将直接对公司发行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三、通过发审会议的拟发行公司的会后事项监管按照《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意见》附则第一款“发审会议表决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在财务会计资料有效期内未能发行股票，公司应当补充新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信息并修订招股说明书，有关职能部门初审后提请发审会议重新审核表决”的规定废止。四、根据《指导意见》附则第

二款、《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对已通过发审会议审核但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需提请发审会议重新审核。此类发审会议（以下简称“会后事项发审会”）将按照证监会关于召开发审会议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遵守以下特别规定：（一）会后事项发审会的参会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公司的限制。（二）会后事项发审会应对公司完整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三）会后事项发审会上，如果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可请公司或主承销商代表（不超过三人）到会陈述公司情况、回答委员的询问。（四）会后事项发审会对公司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时，委员只投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暂缓表决。公司获得的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2/3的为通过。（五）会后事项发审会只召开一次，其结果为最终审核结果，证监会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对公司发行申请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六）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